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扬教办函〔2020〕82号

关于转发2019—2020学年度扬州市级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业务考核结果的通知（仪征市）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，推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，根据《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人〔2003〕78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扬教发〔2018〕55号）精神，扬州市教育局组织了2019-2020学年度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业务考核工作。现将考核结果（仪征市）予以转发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本次我市参加考核的骨干教师共643人，包括在职江苏人民教育家培育对象、省特级教师、市级特级教师（市特级班主任）和市级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等六类骨干教师。

考核内容为骨干教师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履行职责情况，重点包括职业道德、教育教学实绩、教研科研、示范辐射或

专业提升等方面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今年，我市参与考核的 643 人中，有 67 人获优秀等次，予以通报表扬；574 人获合格等次；1 人获基本合格等次；1 人考核不合格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郭春娟等 11 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公办义务段教师符合文件规定的交流要求，被直接授予学科带头人称号；谷周波等 9 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公办义务段教师符合文件规定的交流要求，被直接授予中青年教学骨干称号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。各校要进一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工 作，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，同时为他们开展业务进修、教育教学指导和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持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教师，更好地促进全市教育质量的提升。

二是高度重视骨干考核工作。各校要高度重视骨干教师考核工作，将本次考核情况传达到全体教师，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到每一位接受考核的骨干教师。骨干教师业务考核结果要作为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，对无故不参与年度考核和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要予以通报，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取消其骨干称号。义务段公办学校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须有交流经历或在薄弱学校、乡村学校任教经历，方可晋升高一级骨干称号。

三是充分发挥骨干引领作用。全市各类骨干教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修养，提升业务水平，潜心教育教学研究，努力做出更多更优秀的教育教学成绩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广大教师要以考核优秀的骨干教师为榜样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爱岗敬业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力争创造更加突出的教育教学业绩，为办高品质教育、建高品质学校、育高品质学生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 2019—2020 学年度扬州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结果（仪征市）

2. 2018-2019 学年、2019-2020 学年仪征市连续两年考核优秀晋升骨干教师名单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4 日